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号为狮设计招[2025]002 号的服装城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0707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服装城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

2.3. 工程建设规模：石狮服装城总建筑面积约 472594.97 平方米，包含展览艺术中心和 8 栋交易区。对石狮服装城交易区和展览艺术中心进行全面改造提升。

2.4.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11000 万元；

2.5. 招标类型：服装城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后续设计咨询、配合服务等）。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设计过程中或施工招标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相关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6.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外立面改造、景观绿化提升、电梯更换、夜景工程改造、标识工程提升、新增全域导览系统和智能共享仓储中心等。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本项目无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并打印“报名回执”，须自行保存好电脑随机生成的“报名号”及密码。在后续阶段可通过网上提交质疑书及下载答疑纪要，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必须以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汇出；或（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电子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泉发改规〔2022〕3号）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泉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投标电子保函的通知》（泉建筑〔2022〕24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狮市政务服务中心 1398 号 5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设计费：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60% 计取，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估算计费基数为 1100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3。无其他设计收费，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258.18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2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招标范围和内容”的所有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3 招标内容包括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石龙路服装城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362700

电话：15626900451，传真：___/

联系人：卢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金马物流大厦A栋3楼，邮编：362000

电话：18859728703，传真：___/

联系人：小林。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石狮市长福路31号原交通局大楼

联系电话：0595-8872088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石狮市政务服务中心 1398 号 5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